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和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攀办发〔2019〕55 号)，特制定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清理规范各类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涉审中介服务等事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建立一体化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强材料共享复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2019 年年底实现西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100%，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除外。〔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

(二)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持续强化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公布

2019年版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三张清单”，加强收费监管。〔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三）加强市场监管。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并建立容错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规范管理，进一步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按照上级部署加快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全面归集公示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国家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行动计划要求，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通过主动审查、被动审查、重点审查等方式坚决纠正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实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

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

三、严格履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六）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根据区政府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审查标准，结合自身权限，确定审查范围和标准，并对外公布。进一步优化审查流程，理顺审查件的送审、登记、审查、审签、意见反馈等办理环节，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

（七）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注重听取利害关系人以及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领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林业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级有关部门〕

（八）强化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各部门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服务决策的质量。〔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

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九)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制定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十)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9 年年底前基本建立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深入实施“互联网+行政执法”，按照市上的统一安排，打造归集、研判、指挥、执法、监督“五位一体”的智慧执法平台，大力推行智能执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

(十一)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按照“单点突破”向“整体提升”的思路，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变化等情况，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建立行政执法用语标准、流程标准和文书标准，构建完善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现“教科书式执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十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

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办复率达 10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十三）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刚性约束。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级有关部门〕

（十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覆盖我区行政机关全范围、政府工作全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探索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信息联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级有关部门〕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十五）构建多元依法化解机制。健全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分析和矛盾纠纷信息反馈机制。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健全行政调解规则，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加强仲裁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备、科学的仲裁保障和监督体制，保障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规范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责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

（十六）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大力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用，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化水平。积极构建“府院”法治共建机制，优化行政与司法互动方式，推动实现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双促进、双提高。行政复议机构加强与审判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实现复议审查与司法审判有机衔接，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

（十七）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法律七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加快整合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深化法律服务实践。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配套扶持政策。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完善公证机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公证服务便民化举措。〔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